

证券代码：87486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其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

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当年或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其他特殊情况是指：（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3）公司当年年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根据股东回报规划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五）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五、其他事宜

（一）股东回报规划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三）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